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)应急罚(2022)14号

被处罚单位: 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磊鑫石灰岩矿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223MA4PFRRQ7U)

地址: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峦山镇上垅村龙家屋组

邮政编码: 412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贺志国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83733053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、矿山下面老采坑有采矿迹象, 未按照设计要求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。;

2、采场+468标高靠帮边坡角大于设计最终边坡角65度, 与设计不符, 最终边坡角约达到80度。;

3、企业未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;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60000元(陆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(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), 账号43001502062050004457。到期不缴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0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14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